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2016 年第一批青岛市政府一般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 年第一批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39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2016 年第一批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分为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3 年期 3.9 亿，5 年期 11.7 亿，7 年期 11.7 亿，10 年期 11.7 亿。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第一批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一批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39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 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9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1.7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1.7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1.7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6 年第一批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青岛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 2016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6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6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根据财政部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结合我市实际，此次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建设工程、济青高铁青岛新机场站建设、环境整治及绿化工程等。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6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青岛市财政局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青岛率先全面建成较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开启未来新征程，向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迈进，加快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关键时期。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委“一个定位、三个提升”要求，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发挥本土优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努力谱写中国梦青岛新篇章。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围绕率先全面建成较高水平小康社会，建立健全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国际化、市场化、法制化制度规范，着力打造国家东部沿海重要的创新中心、国内重要的区域性服务中心和国际先进的海洋发展中心，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青岛在世界城市体系和区域发展中的价值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2013-2015 年青岛市经济基础基本状况

表 2 2013~2015 年青岛市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006.60	8692.1	9300.0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	8	8.1
第一产业（亿元）	352.4	362.6	363.98
第二产业（亿元）	3641.4	3882.4	4026.46
第三产业（亿元）	4012.8	4447.1	4909.63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4.4	4.2	3.9
第二产业（%）	45.5	44.6	43.3
第三产业（%）	50.1	51.2	52.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027.9	5766	6555.7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79.12	798.9	702
出口额（亿美元）	419.86	457.8	453.3
进口额（亿美元）	359.26	341.1	248.7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04.3	3268.8	3713.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5731	17461	16730 ¹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5227	38294	4037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5	102.6	101.2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1418.3	11908	13155.7
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9642.4	10531	11576.8

¹ 根据《2015 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自 2015 年开始，原“农民人均纯收入”调整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注：数据来自青岛统计信息网统计公报。

四、青岛市市级财政收支状况²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95.4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46.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9.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37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5亿元。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6.3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21.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64.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4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19.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5.2亿元。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096.6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343.8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52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585.1亿元。经财政部核定，2016年我市新增债券额度11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2亿元，专项债券71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1178.1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98.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395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59.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亿元。

²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4年、2015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数据来源于《青岛市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1537.6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73.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41.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539.5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05.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7.2亿元。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1440.4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77.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6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637.1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55.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6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797.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609.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339.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190.2亿元。

201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71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62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350.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87亿元。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470.3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470.3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193.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193.7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6.1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5.8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6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5.7亿元。

201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6.7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6.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6.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6 亿元。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算安排 5.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5.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算安排 5.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5.2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4 年末债务清理甄别结果，青岛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623.84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047.59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06.76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469.49 亿元，三者比重为 64.51:6.57:28.92。

从举借主体看，机关举借债务占 10.8%，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12.28%，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53.24%，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8.99%，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10.93%，其他举借债务占 3.76%。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75.19%，发行债券占 12.38%，转贷债务占 0.8%，供应商应付款占 5.5%，其他来源的债务（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企业借款、个人借款等）占 6.13%。

从期限结构看，3 年以内到期债务（含 3 年）占 44.79%，3-5 年到期债务（含 5 年）占 28.1%，5 年以上到期债务占 27.11%。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在已支出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

性领域的债务占比超过 80%。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超过 55%的债务在 3 年以后偿还，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2014 年末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875.03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79.55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5.17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80.31 亿元，三者比重为 66.23:1.73:32.04。

从举债主体看，机关举债债务占 14.89%，事业单位举债债务占 20.22%，融资平台公司举债债务占 42.55%，公用事业单位举债债务占 16.16%，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债债务占 0.20%，其他举债债务占 5.98%。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74.47%，发行债券占 13.42%，转贷债务占 0.97%，供应商应付款占 8.06%，其他来源的债务（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企业借款、个人借款等）占 3.08%。

从期限结构看，3 年以内到期债务（含 3 年）占 34.96%，3-5 年到期债务（含 5 年）占 26.11%，5 年以上到期债务占 38.93%。

经全国人大及国务院批准，核定青岛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8 亿元，专项债务 342.6 亿元），核定青岛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0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90 亿元，专项债务 413.6 亿元）。由于 2015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财政部尚未批复，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再予公布。

（三）青岛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

施

一是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发 43 号文，结合现行债务规模、财政收支预算、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编制政府债务预算，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将政府性债务率纳入我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根据各区市近两年债务率实际状况，测算确定各区市年度增减控制幅度，拟定各区市政府债务率考核差异目标值，有效加强对全市政府性债务的管控。根据财政部工作会议暂定的风险预警方案，对我市市本级和各区、市的风险预警情况进行了测算，重点关注高风险地区，加强风险趋势分析和监控，督促其完善管理措施，指导其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逐步改善风险状况。

三是夯实债务统计基础。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升级为契机，组织对市本级债务单位和区市财政局进行了培训，对系统内政府性债务数据逐个进行了梳理，完善债务数据基础信息，增强对债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同时研究开发政府债务领导查询及决策支持系统，深入挖掘数据价值，科学分析债务状况，全面评估债务风险，为债务管控提供数据支撑，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是调整优化债务结构。2015 年青岛市分三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共计 213 亿元，其中 17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43 亿元用于新增债务，平均利率仅为 3.71%，通过债务置换，优化了债务结构，降低了债务成本。同时在确定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分配方案时，组织对我市交通行业债务风险进

行了评估，并统筹分配了 37 亿元置换债券和 7 亿元新增债券，集中对该行业的债务结构进行了调整，有效地缓解了偿债风险。

附件：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5月9日